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卫滨罚决字〔2021〕第 064 号
卫滨区幸福路赵东强装载机尾气超标排放:

公民身份证号: 410727196808115356

法定代表人: 赵东强

住所: 新乡市卫滨区中召村北口路东第一家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5 月 22 日, 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在位于新乡市卫滨区幸福路中段路西一处废旧厂房内从事设备拆除时, 现场停放一台未悬挂号牌装载机, 经现场监测, 该装载机自由加载三次结果最大值为 2.42, 限值为 1.0, 尾气超标。

以上事实, 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之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新环卫滨罚告字〔2021〕第 064 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该告知书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直接送达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 你单位未递交书面陈述材料。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大气污染防治类42：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1台；违法事实：尾气排放不达标；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违法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玖仟壹佰贰拾伍元（9125元）。

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科（811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缴纳方式1：通过支付宝缴纳，然后到新乡市人民路138号6楼备案；缴纳方式2：通过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账号：707080100100063584，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新乡市人民路138号6楼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